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人捷

相　對　人　周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2 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中之「債權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